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且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5月31日進行。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5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關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1年5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中一部分。

	於2021年 5月31日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歸屬於本公司 所有者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57,868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557,868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按於2021年5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經審計合併權益約人民幣558.9百萬元，扣減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直至2021年5月31日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3)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股計算以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8193元換算為港元。
- (5) 本公司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股東於2021年8月10日批准的特別股利，其議決修訂另一項日期為2021年3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從截至2021年5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中，向截至2021年5月31日當時的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2021年5月31日的持股比例宣派特別股利，金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含稅)。已於2021年8月悉數結付特別股利。倘計及該股利，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為[編纂]港元。
- (6)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5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公開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